

湛江建用字（08）〔2025〕31号

##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廉江市安铺镇 2025 年度 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廉江市人民政府：

送来《关于审批廉江市安铺镇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廉自然资〔2025〕108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廉江市安铺镇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牛皮塘村红旗经济合作社、三墩村面前坡经济合作社、三墩村潭蓬经济合作社、欧家村上二经济合作社、洪坡村大坡经济合作社、洪坡村对面经济合作社、急水村桂福湾第一经济合作社、珠盘海村上岭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364 公顷（其中耕地 0.1125 公顷（含水田 0.0720 公顷）、林地 0.0119 公顷、草地 0.0120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上述共计 0.1365 公顷集体土地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供应使用。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

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需按规定报备。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湛江市政府办、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税务局、廉江市自然资源局。